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 2015-061
债券代码：122219 债券简称：12 榕泰债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3 日，11 月 24 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本公司管理层核实，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林素娟问询后确认，说明如下：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3、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明确要求上市公司核实并披露的其他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5 日